法治德治相辅相成 定分止争引领风尚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蔡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基石，蕴含着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磅礴伟力。

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范围内精心遴选一批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旨在以点带面，引领社会风尚，共筑法治与道德相辅相成的和谐社会。《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解读，以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价值导向作用，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漫画/高岳

为获赔偿挂床住院 扩大损失自行承担

李某于2021年5月某日驾驶小型越野车在路上行驶，与停放在路边的轻便二轮摩托车及坐在车上的陈某发生碰撞，造成陈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陈某受伤后先后4次住院治疗，共住院801天。

事故发生前，李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陈某因与李某、某保险公司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遂诉至荆州市公安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6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不承担责任，李某承担全部责任，认定内容及结果客观、公正，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双方争议焦点在陈某实际治疗天数，陈某虽主张住院801天，但据住院病历长期医嘱及体温单显示，其中434天无任何治疗和用药记录，也无体温记录，属于“挂空床”住院，这期间产生的费用系陈某自行扩大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之规定，该部分损失应由其自行负担。后经依法核定判决某保险公司、李某赔偿陈某40余万元。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住院时间是衡量被侵权人损失的重要依据。“挂床住院”又称“假住院”，被侵权人往往利用举证难、治疗行为难以分辨等，通过“挂床住院”企图获得更多的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赔偿，这不仅人为加重了侵权人的责任，也以欺诈形式牟取不当利益损害了社会风气。本案中，法院认定陈某有434天无任何治疗行为，属于典型的“挂床住院”，对其主张的相关损失不予支持，通过司法裁判对“挂床住院”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拾得失物应该返还 悬赏酬金亦当履行

周某系某小区保安，韩某系某村村民。2022年12月某天，周某在某小区清理消防垃圾时不慎将一枚黄金戒指丢失。因消防垃圾最后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周某前往该处寻找，并对外公开宣称谁捡到戒指给予酬金2000元。同日，韩某在垃圾填埋场捡拾废旧物品时捡到了周某遗失的戒指。双方因酬金问题无法协商一致，周某报警，经民警协调无果，周某诉至宜昌市秭归县人民法院要求韩某返还戒指。韩某则提起反诉，要求周某支付2000元酬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韩某在捡拾垃圾过程中捡到周某遗失的戒指，应及时通知周某并返还戒指。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及第四百九十九条“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之规定，周某曾公开表示如有人捡到戒指并归还将支付2000元酬金，具有悬赏广告的性质。在韩某捡到戒指归还时，周某应按照承诺支付报酬。承办法官据此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梳理问题症结，经过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韩某当庭返还周某戒指，周某当庭支付韩某悬赏报酬1500元。

本案中，法官通过释法说理，使韩某明白“拾金索酬”不可取，更不能以未支付酬金为由拒绝返还遗失物，周某作为悬赏人也应信守承诺，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实质性化解纠纷。拾金不昧是我国的传统美德，诚实守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我们应弘扬优良传统，共同构建和谐美好的社会环境。

遗嘱自由也有限制 必留份额助老扶弱

李某与其前妻钱某婚后共生育3个女儿，钱某去世后，李某与原告张某再婚，共同生活十余年，其间，李某一直由张某照顾生活起居。

2023年李某因病去世，留有个人房产一套。李某生前立下遗嘱，该房屋由女儿李某某继承。张某认为，其作为李某的配偶，享有法定继承权，且其看护、照顾、扶养李某多年，现自己年老多病，无经济来源又缺乏劳动能力，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可以适当多分。遂诉至潜江市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其对李某的遗产享有一半份额。

法院经审理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自行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虽然自由，但是也会受到一定限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本案中，李某虽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但张某作为法定继承人，在遗嘱生效、继承开始时已年满75周岁，既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李某在立遗嘱时应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法院在充分尊重李某自书遗嘱意愿的基础上，结合遗产价值、李某和张某共同生活时间、张某目前实际生活需要等情况，判决张某享有被继承遗产份额价值为39000元，该款项由李某某以所继承案涉房产折价进行支付。

法官表示，“必留份制度”是我国民法典继承编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对遗嘱人遗嘱自由的限制，本质是为了保护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本案中，张某与李某相伴于人生的晚年，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张某对李某尽到了扶养和照顾义务。李某去世时，张某作为法定继承人既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虽然李某所立自书遗嘱未为其留有必要的遗产份额，但在遗产处理时应当为其留下必要的遗产。本案准确适用“必留份制度”，既保护了年老又无生活来源的张某的合法权益，又尊重了李某在遗嘱中指定李某某继承案涉房产的遗愿，实现了保护困难群体和尊重遗嘱自由的平衡，对弘扬中华民族扶弱助困的传统美德、构建和谐文明家风具有重要意义。

仅退款变身零元购 有违诚信退货解纷

代某通过某购物平台在黄某经营的个人店铺购买了价值100元的女式运动服套装。代某签收后，通过平台告知黄某衣服尺码不对。黄某协商重发货物，代某在收到重发货物后，再次提出衣物有污渍、颜色有误差。黄某要求代某提供照片，但代某拒不提供并向平台申请了“仅退款”，收到全额退款后货物一直未退。黄某多次与代某协商处理退货事宜，被代某拒绝。黄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荆州市公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代某返还货款100元并赔偿维权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消费者在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便利的同时，也应严格依约履行义务，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消费者无论是以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为由解除合同还是行使“七天无理由退货”解除合同，都应及时与经营者协商退款退货。

本案中，代某作为消费者利用平台“仅退款”的规则变相“零元购”，商家黄某多次与其协商后仍拒绝退货，其行为不仅违反了合同约定，也有损诚信消费的网上购物环境。法院在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主动联系代某了解案件情况，并对其进行释法说理。代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主动联系黄某协商退货等事宜。最终双方达成和解，黄某向法院申请撤诉，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承办法官庭后指出，良好的电商生态环境需要三方共同维护，消费者购物时应依法诚信履约；商家则应诚信守法经营，如遭遇不合理的“仅退款”申请可向平台申诉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权；电商平台更应积极承担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售后服务机制和规则体系，促使消费者和商家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三百一十四条**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 **第三百一十七条**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接单后维修师傅途中摔伤，合作平台是否担责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陈佳婷

维修师傅网上接单后，在前往客户家的路上受伤，派单平台要担责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认定原告维修师傅叶某与被告某网络科技公司系合作关系，判决原告自行承担侵害后果，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6月，叶某在某网络科技公司经营的维修App上注册为维保工程师，与该公司签订了《工程师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约定某网络科技公司为叶某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代为收取客户支付的家庭维保服务费用，叶某同意按用户支付的家庭维保服务费用总额的35%至55%向某网络科技公司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2022年6月，叶某接到一个维修空调的订单后，骑电动车前往维修，途中因下雨路滑摔倒受伤，被救护车送往医院治疗，产生医疗费用2.3万余元，后续治疗费用仍需1.5万元。

由于某网络科技公司为叶某购买了商业团体险，叶某因此获得保险赔付的医疗费用1.9万余元。但叶某主张其与某网络科技公司构成劳务合同关系，其余损失应由某网络科技公司赔偿，故以健康权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某网络科技公司向其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叶某系因自己骑行电动车滑倒受伤，无证据证明某网络科技公司在此过程中存在过错或直接侵权行为。叶某主张其与某网络科技公司存在劳务关系，故在前往工作地点途中受伤应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其实质是要求某网络科技公司基于劳务合同关系承担无过错责任。但是，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为合作关系，而非劳动或劳务关系。

庭审中，叶某称其没有仔细阅读协议文本，不清楚协议内容。对此，叶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的民事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某网络科技公司在《合作协议》中以加黑加粗字体的形式告知并提示叶某相关权利义务，叶某自行选择忽视，是叶某对自身权利的疏忽，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再从协议的实际履行来看，虽然叶某系通过某网络科技公司运营的App接单提供空调维修服务，但其工作时间、接单选择以及维修工具等均由其自行掌控，报酬并非来源于某网络科技公司直接支付，而是按照约定自行从客户支付的服务费中提取其应得部分。尽管叶某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接受一定的管理，但这种管理是基于合作平台的运营需要，且十分松散，并非劳动法意义上或劳务合同中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因此，叶某与某网络科技公司不属于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某网络科技公司对叶某因工作受伤不承担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责任。

据此，宝安法院驳回叶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劳动者签署网络平台相关协议应审慎

本案承办法官刘艳艳表示，如今，互联网平台经济迅猛发展，大量劳动者依托平台接单，向客户提供服务并获取报酬。但在实际操作中，劳动者与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复杂多样，涵盖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承揽关系以及居间关系等多种类型。法院在审理此类涉及互联网用工的案件时，需全面、细致地审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实际履行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互联网用工模式的独特属性，以此来准确认定双方的法律关系。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之间是否建立了劳务关系。劳务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基于一方为另一方提供劳务，另一方接受该劳务并支付相应对价所形成的对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判断劳务关系是否成立时，需重点审查接受劳务一方对提供劳务一方是否存在控制关系。虽然这种控制关系区别于劳动关系中特定的人身隶属关系，但提供劳务方在一定程度上仍受接受劳务方的支配，需要遵循接受劳务方的安排与指挥，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本案中，叶某通过某网络科技公司运营的平台接单，但其工作时间、接单选择以及所使用的维修工具等均由其自主决定，其报酬来源于交易完成后客户支付的服务费。平台公司对从业人员实施的管理措施，主要是基于平台运营管理的客观需求，并非对劳务提供方的实质性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双方之间的关系并不符合劳务关系的特征。

法官提醒，劳动者在与互联网平台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时，务必仔细研读合同条款，充分了解其中可能蕴含的风险，经过审慎理性思考后，再决定是否签订协议，以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所售车辆曾系展品 未予告知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石校飞

开开心心购买新车，提车时竟发现是一辆有划痕、污渍的“展车”。遭遇此种情形时，消费者能否主张赔偿？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原告甲某花费21万元在被告某公司处购买了一辆汽车，购车时被告明确告知甲某车辆为全新车，车辆行驶里程20公里以内。但甲某提车时发现车辆存在划痕、玻璃有污渍、车内有污痕、行驶里程为21公里，遂要求被告更换车辆。被告称系正常情况，不同意更换车辆。甲某在与被告多次确认案涉车辆为全新车后提车，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甲某通过车载系统发现该车辆于2023年10月有人乘坐，便立即与被告联系，要求更换车辆。被告称该车辆作为“展车”在展厅停放了3天，并表示“展车”就是新车，销售时无需告知，不予更换。

经多次沟通无果，甲某诉至未央法院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损失合计8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购车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被告交付车辆虽为“展车”，但仍为“新车”，且不影响原告订立案涉合同目的的实现，但被告在交付车辆时未如实告知车辆为“展车”的情况，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综合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被告的过错程度以及被告在双方就案涉纠纷协商过程中已公开道歉等，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2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办案法官表示，经营者在销售汽车时，应当就消费者询问的车辆性能等信息进行全面、如实告知，若经营者存在未详细告知的行为，即使不构成欺诈，也可能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以及自主选择权。在此，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机动车等价值较高的商品时，应在仔细核对确认各项功能后，再签署相关交接材料，妥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定代表人有变更 撤回诉讼获得准许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卓垚磊

2024年9月，福建某投资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要求郭某、李某赔偿经济损失170万元。起诉状上载明了法定代表人张某的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但在诉讼中，林某却以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向鼓楼法院邮寄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该申请书上记载，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投资公司数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免去张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林某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但因张某拒绝归还公司公章及营业执照，导致投资公司无法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林某据此认为，自己才是投资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撤回本案诉讼。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属于公司内部人事关系的变化，应遵循公司自治原则，由公司自主决定。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属于宣示性登记而非授权性登记，其意义在于向社会公示公司意志代表权的基本状态。如果涉及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因公司代表权而产生的外部争议，应以市场主体登记为准。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因法定代表人任免产生的内部争议，则应以有效的股东会任免决议为准，并在公司内部产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律效果。

本案中，投资公司股东会作出的选任林某为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对投资公司具有拘束力。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林某亦同时被选任为投资公司的执行董事。作为新任命的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林某是投资公司当然的诉讼意志代表主体。林某代表投资公司提出撤诉申请，该撤诉行为应认定为投资公司意志，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法官说法

办案法官表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市场主体登记并非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生效要件。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但未办理变更登记，该事项仅对内发生效力，不具备对外效力。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在未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外部债权人只认市场主体登记并公示的信息。而在处理公司内部争议时，没有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新法定代表人代表权限的认定。

充值消费中途关门 调解促成返还余额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苏佳

2022年至2024年期间，袁某琼、高某慧等183人与王某经营的美容护肤中心建立美容服务合同关系，约定采取预充值后服务的方式，由该中心提供美容服务。2024年3月，王某关闭该中心，并变更、注销个体工商户的登记，致袁某琼、高某慧等183人无法继续接受美容服务。袁某琼、高某慧等人多次联系王某要求返还预付卡未用金额无果后，遂向重庆市云阳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考虑纠纷涉及人数众多，云阳县消委会遂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袁某琼、高某慧两人先行提起诉讼，诉请王某返还预付卡未用金额。

云阳县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对欠付消费者剩余预付款的事实无异议，且各方当事人均有意愿调解，经法官与支持起诉人的释法说理，提出三种解决方案：一是分期返还部分预付款；二是提供美容产品折抵预付款；三是引入第三方美容机构，继续承接合同义务。经主持调解，袁某琼、高某慧与王某达成分期返还预付卡未用金额的调解协议。调解生效后，人民法院联动属地消委会最终促成其余的181名消费者均通过非诉方式实现权益救济。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本案系法院联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采取“支持起诉+示范诉讼+司法建议”方式，实现“预付式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的典型案例。本案涉及消费者人数众多，在法院的指导下，属地消委会选取典型个案支持起诉并促成调解，同步借助司法权威性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专业性，引导消费者自主选择与商家“义利共生”的调解方案，最终促成关联群体性消费纠纷在诉前一揽子调解，这不仅激发了市场活力，还提振了消费信心。纠纷化解后，法院主动向属地商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完善“预付卡消费”监管措施，引导和规范预付卡发行、使用，对同类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和解决具有引导示范意义。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贰角 订阅电话:(010)84772800